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2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

李謀亭

被告 林威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,74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電信設備之電信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，尚積欠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741元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,7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通知單、上開門號服務

01 申請書、電信費用欠費清單、電信費用繳費通知為證。被告
02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
03 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4 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服務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4,74
05 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羅智文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9 書記官 林素真